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股份予以作废。公司本次作废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此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三、关于部分股东联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

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成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成恩灏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潘小玉、叶芳持有公司股份 28,464,0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1%，联合提请将《关于罢免王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军作为公司董事，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罢免王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圣来、李锋、程益群、谭立峰

2021年10月28日